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#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部分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在披露的 7 起、涉案金额合计 810,106,696.74 元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中，截至目前，有 1 项诉讼取得新进展，涉案金额为 5,000,000 元，详细情况请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（仲裁）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

附件：

#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元     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立案时间	起诉时间	起诉（申请）方	应诉（被申请）方	承担连带责任方	诉讼仲裁类型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判决执行情况	调解情况	二审情况
1	2016.4	2016.4	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	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		诉讼	青冈县人民法院，青冈县	被告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9日，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，后数次增资，现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。在被告增资过程中，原告于2011年8月认缴被告出资500万元，自此一直作为青枫公司股东参加历次股东会议。但被告及青枫公司其他股东恶意串通，形成了将原告已认缴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由案外人承担，收回鑫亚公司认购权等内容的股东会决议，不认可原告具有被告公司股东资格。因股东会决议内容侵害了公司权益，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确认有关股东会决议无效。	5000000	待二审判决情况确定后评估	法院一审已判决	青冈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下达民事判决书（【2016】黑1223民初569号）驳回原告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3400元，由原告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	未执行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		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。已于2016年10月24日向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现等待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